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欽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欽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欽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現金7,100元數額不低，並考量其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本件竊盜犯行所用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搜索

01 筆錄暨扣押筆錄在卷可證(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)，爰依前
02 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 (二)至被告所竊得現金7,100元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告訴人
04 李宏明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警卷第19頁)在卷可
05 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張明聖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3M雙面膠	1捆
2	棉線	1捆
3	尺	1支
4	板子	3片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欽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欽峻於民國113年9月7日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三玄殿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以將雙面膠貼於棉線上，再將棉線伸入香油筒中，黏取香油錢之方式，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元得手（業經發還）。嗣經三玄殿廟公李福文行經上揭地點，發現邱欽峻形跡可疑，質問後邱欽峻當場承認，並經三玄殿負責人李宏明報警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宏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欽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宏明、周麗雪、鄧昱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蔡佰達

檢 察 官 楊家將